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278號

抗 告 人 黃柏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升上大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54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於民國110年3月3日就該院109年度司執助字第218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所得金額，聲明參與分配（案列桃園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9311號），因未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即本票原本，經該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司事官）於同年月8日、31日通知補正，雖遲至同年4月26日始提出，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並非不能補正，詎司事官於110年4月19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931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及桃園地院法官於同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參與分配之聲請，非無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准伊參與分配等語。

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者，因逾期未補正而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又本票為

01 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
02 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執票人以法
03 院准許強制執行裁定聲明參與分配時，仍須提出該本票原本
04 於執行法院，始得謂已提出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1項所稱執
05 行名義之證明文件，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準此，債權人以
06 本票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時，如未提出
07 該本票原本，經執行法院通知補正仍未提出，嗣遭駁回其參
08 與分配聲明後，始補行提出該本票原本，其補正非屬有效
09 (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裁定參照)，初與參與分配之
10 強制執行程序是否終結無涉。

11 三、抗告人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未提出
12 該本票原本，經司事官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遲至其參與
13 分配聲明經裁定駁回後，始聲明異議，並提出該本票原本，
14 依上說明，自不得再為補正。又抗告人於該駁回裁定送達
15 後，固不得再為補正，然系爭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未因此失
16 效，抗告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執之聲請強制執行或
17 聲明參與分配，原裁定於抗告人提出本票原本後，仍維持原
18 處分，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聲明參
19 與分配，原裁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於
20 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1 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24 民事第十六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6 法 官 羅立德

27 法 官 邱育佩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林伶芳